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云台山冰淇淋电音节舞美音响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车站街 311 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P-2020-08 号

项目名称：云台山冰淇淋电音节舞美音响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0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采购需求：该项目主要包括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安装操控等物料的租赁使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8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 0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 311 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办公室；

方式：公开发售；

售价：300 元/套（此文件售后不退）；

注：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并需留存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

件，其中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 311 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 311 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云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修武县云台山

联系方式：0391-7709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 4 楼

联系方式：0391-358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91-3580286

发 布 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云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谈判活动。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另行选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谈判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2.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2.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谈判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2.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 - 6\%)$ 。

12.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 供应商应准备1份正本、4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

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按要求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4.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4.6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5.2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5.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17.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7.4.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7.4.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未购买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17.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谈判

18. 组建谈判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等。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投标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19.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7.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7.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0.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谈判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1.2 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服务及报价等。

21.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6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1.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2.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谈判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原则

24.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

26.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 3 份和供应商 1 份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八、质疑处理

27. 质疑程序及处理

27.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

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部分	编号	项目	细节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场	场数 (一场 41 天)	合价: 元
舞美部分	1	TRUSS 结构	760mm*600mm 背景造型 12m 直径圆	米	77		1	
	2		760mm*600mm 音箱吊挂承重	米	6		1	
	3	电葫芦	2 吨承重	台	4		1	
	4	舞美制作	台口 logo, 喷绘画面+防风地板	项	1		1	
	5		DJ 台+防雨棚	项	1		1	
	6	基础舞台	19.2*9.6*H1.5m	平方	185		1	
	7	雷亚架	主背架 14m*H18m+8m*H14m*	平方	468		1	
	8		面光架 10m*6m*H14m	平方	112		1	
	9		水马配重	个	16		1	
	10	地毯	一次性黑色覆膜地毯	平方	185		1	
	11	遮阳网	前区后区遮挡	项	1		1	
	12	logo 发光字	铁皮发光字 Logo	项	1		1	
	13	dj 台	钢材结构	组	1		1	
	14	台阶	上下场台阶	组	2		1	
	15	雷亚架防护网	安全防护网; 防高空坠落物料	项	1		1	
	16	基础地面加固	15 厘木板 2.4m*1.2m	平方	450		1	
	17	舞美搭建安装, 演出及拆台人工	41 天	人	14		1	
舞美设计	18	舞美设计	设计费, 施工图	项	1		1	
	1	灯光师	灯光设计, 编程	项	1		1	

	2	摇头电脑灯 BEAM	浩洋 JT-160	只	32		1	
	3	摇头电脑灯 BEAM	浩洋 PT-189B	只	80		1	
	4	摇头电脑灯 切割	彩熠 FINE-1400	只	9		1	
	5	摇头电脑灯 染色	APPIA 3000 WASH	只	8		1	
	6	摇头电脑灯 切割	FIHE 2000	只	10		1	
	7	LED 频闪灯	ACME-LED-ST5000	只	24		1	
	8	5 头 LED 全彩矩阵	BH-5 头	只	120		1	
	9	LED 帕灯	雅江 YG-321W	只	90		1	
	10	LED 摇头帕灯	YG SS631XCE	台	36		1	
	11	激光灯（雕塑眼睛）	单绿 10W	台	2		1	
	12	四眼灯	魔龙	台	8		1	
	13	可控硅箱	sub 配电系统	台	1		1	
	14	直通电箱	SUB 配电系统	台	6		1	
	15	灯光控制台	MA2 灯光控制台	台	2		1	
	16	烟雾机	安特历进口烟雾机（含烟油）	台	4		1	
	17	烟饼	辅助烟雾；烟饼	箱	50		1	
	18	灯光监视器	瑞鸽 21 寸	台	1		1	
	19	过线板	地面线路安全保护	块	100		1	
	20	控台挡板	支架，黑布	项	1		1	
	21	线材、对讲系统	20 台对讲机	台	20		1	
	22	灯光安装，演出，及拆台人工	41 天	人	10		1	
视频部分	1	屏幕	9+2+4+1+10+4.5+2+3+2+4+6+1)*2 dj 台前面 2.5*3	平方	115		1	

	2	视频服务器	画面切换, 拼接 (Arkaos 视频服务器+MA 控台)	套	2		1	
	3	画面控制	本土 dj 视频操作	人	1		1	
	4	直通电箱	SUB 配电系统	台	2		1	
	5	视频安装, 演出, 及拆台人工	41 天	人	8		1	
音响部分	1	双 10 寸线阵列音箱	ZSOUND VCM 双 10 寸三分频	只	16		1	
	2	双 15 寸超低音箱	ZSOUND VCS 双 15 寸低音	只	8		1	
	3	单 10 寸线阵列音箱	ZSOUND LA110 单 10 寸两分频	只	8		1	
	4	双 15 寸超低音箱	ZSOUND LA110S 双 15 寸低音	只	4		1	
	5	双 18 超低音音箱	IBO s218 双 18 寸低音	只	10		1	
	6	单 12 寸返听	ZSOUND R12P 单 12 全频	只	4		1	
	7	单 15 返听	Martin fl5	只	2		1	
	8	监听音箱	GENELEC M030 监听音箱	只	2		1	
	9	无线手持话筒	Shuer UR2/beta87a	只	6		1	
	10	有线话筒	shuer SM58	只	8		1	
	11	定向天线放大器	Shure UV874WB	只	2		1	
	12	话筒支架	soundking s24	只	16		1	
	13	调音台	digico SD9	台	1		1	
	14	调音台接口箱	D-RACK	台	1		1	
	15	笔记本电脑	13 英寸 MacBook pro	台	1		1	
	16	功放机柜	ZSOUND M44+MA2400S+TCD-4	套	6		1	
	17	功放机柜	ZSOUND M44+MA1300S+TCD-4	套	2		1	
	18	音箱配电柜	ZSOUND 220V100A	套	4		1	
	19	音箱线材	音箱线、信号线、电源线、网线	套	6		1	

	20	音响师	调音师	人	2		1	
	21	技术员	41 天	人	4		1	
其他部分	1	运输费	舞美, 灯光, 视频, 音响设备往返 17.5 米货车	车次	4		1	
	2	人员交通费	郑州--云台山 往返	项	1		1	
	3	辅助物料	手套, 铁丝, 胶带, 码钉, 扎带, 警示胶带, 防雨罩, 用电安全处理等	项	1		1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的 50%；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安装操控等物料搭建完成经确认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活动结束后付合同款的 20%。

三、工期：8 天。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 应 文 件 的 外 封 面 、 封 口、 封 皮 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格式 1	1-1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1-2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1-3
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2-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5	2-2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6	2-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证书	复印件	自拟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7	2-5
	谈判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2-6
	谈判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2-7
	提供财务会计制度或审计报告	复印件	自拟	2-8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8	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9	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0	2-11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1	2-1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复印件	自拟	2-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	自拟	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2-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16

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自拟	3-1
------	------------------------	-----	----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5.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会时间

格式 2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响应文件目录

一、证明材料

1.1 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二、其它材料

.....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1_份和副本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价相一致。
-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 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8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被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3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或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犯罪、走私、诈骗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隐瞒，我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此声明，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约保证金、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